

四、甲機關於107年5月9日上午10時整開標，並開始進行投標文件之形式審查後，發現其中A廠商送達時間為107年5月9日上午9時，已逾招標文件所公告107年5月8日下午5時之投標截止期限。後續開標程序應如何進行方屬正確？

答：

- (一) 查政府採購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：「廠商之投標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，於投標截止期限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。」
- (二) 復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：「本法第48條第1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，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，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：一、依本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。二、無本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。三、無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。四、無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。」
- (三) 準此，本案A廠商未於招標公告所定投標截止期限107年5月8日下午5時前將文件送達至招標機關，即非屬合格廠商，故扣除A廠商後倘仍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，則可依採購法第48條規定續行開標程序。